CEDAW 法條介紹之二(第二部分§6-§9)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a）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c）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解釋:本條所規定之義務應可擴大於一切公共和政治生活領域，而不僅是侷限於規定中之(a)、(b)、(c)款所規定者。特別是第七條(b)款之規定，係為使婦女得以藉此進入政府決策，並擔任公職，使性別議題融入公共政策中。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中之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即為貫徹本條之立法意旨。

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第九條

1.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解釋:本條保障婦女取得國籍之相關權利。倘婦女不具有國籍，則不具有公民之權利，無法擔任公職與選舉或被選舉，可見國籍對於人民充分參與社會為一至關重要之因素。